

云浮市水务局

云水许决字〔2026〕10号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管网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审批申请收悉。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本许可决定的前提下，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管网工程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8h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建设管网箱涵工程区占地面积 2.39hm²，排水渠工程区占地面积 0.29hm²。本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5.66 万 m³，土石方回填总量 2.17 万 m³，无借方，弃方总量 3.49 万 m³（均为一般土方）。弃方全部运至云浮市委党校新校区已收储土地进行场地回填。项目计划 2026 年 4 月动工、2026

年9月完工，总工期6个月。项目施工图预算总投资3062.7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328.23万元。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审核意见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68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评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其防治措施。

(五)本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同意免征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有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特别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

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加强临时堆土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做好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如产生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苫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鼓励你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项目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六）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本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本机关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按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本机关审批。如需要新设弃渣场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本机关审批。

附件：关于北师大云浮实验学校周边市政管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技术审查意见

云浮市水务局

2026年5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云浮市自然资源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浮市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云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云浮市水利水电技术服务中心。

云浮市水务局

2026年5月29日印发
